

高雄市政府 111 年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暨防疫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請假） 林欽榮 羅達生（另有公務）  
郭添貴 王啓川（請假） 張家興 項賓和  
（張富峰代） 閻青智（林文祺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張漢雄（薛博元代）  
張清榮 周玲奴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梁錦淵代）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徐武德代）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何宜綸代）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 李瓊慧（翁泰源代） 陳詩鍾（翁育惠代）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郭英勝代） 鄭淑紅  
黃志明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林盟喬 潘炤穎  
何惠彬 陳俊復 曾國昌（楊昌憲代） 劉俊傑  
（陳志明代）

列席：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楊國康代） 郭寶升  
（郝培鈞代） 王中君（李姘嬋代） 蔡欣宏  
（蔡瓊儒代）

府外單位：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主任林明誠

高雄捷運公司副總經理程子箴

高雄後備指揮部市府聯絡官楊詠翔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人事處陳處

長詩鍾及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主任秘書富峰、林主任秘書文祺、徐主任秘書武德、何副主任委員宜綸、翁主任秘書育惠及李副處長鐵橋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海洋局張局長漢雄、水利局蔡局長長展、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另有公務，分別由王副局長宏榮、薛主任秘書博元、梁副局長錦淵、陳主任秘書海雲及翁副處長泰源代理；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由媒體處郭處長英勝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衛生局潘簡任技正炤穎報告：**

「高雄市清明連假期間防疫守則」專案報告。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林主任明誠補充意見：**

(一) 針對4月6日上學防疫管制措施，其中需協助用藥之學童，亦需檢附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方可入校一節，建請考量部分學童常規用藥情形予以調整。另建請將有發燒症狀師生列為應請假不入校對象。

(二) 另有關納骨塔祭祀與追思之防疫規定，建議以簡單易懂之文字敘述，以利外界清楚瞭解。

### **衛生局黃局長及潘簡任技正補充報告：**

(一) 感謝林主任建議，有關各級學校防疫加嚴管制措施，本局將另行酌予調整。至有關納骨塔祭祀與追思防疫規定，本局亦將調整圖卡文字讓民眾更易瞭解。

(二) 近期本市疫情監測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防疫沒有假期，為防範清明連假人潮移動造成疫情傳播，本府已於日前對外發布本市清明連假期間防疫守則，因應目前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升溫趨勢，本府立即研提防疫加嚴措施，請各權管機關務必配合並依下列指示辦理：
1. 今日新增之加嚴規範，請衛生局於發布宣傳圖卡時，以紅色字體標註，其中針對納骨塔祭祀、追思防疫措施，亦請以簡單易懂文字調整，俾民眾清楚瞭解。
  2. 有關日前北部確診個案發病期間密切接觸之同住家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市後，遭匡列採檢確診，其相關接觸者之採檢情形，請衛生局加速追蹤瞭解，俾防堵疫情擴散風險。
  3. 請衛生局、警察局會同疾管署持續推動港區清查機制，與交通部航港局、港務警察及保安警察密切配合，俾將疫情阻絕於港區外。
  4. 連假結束後各企業員工開始上工，國營企業關鍵基礎作業人員應於4月6日（星期三）開工前進行家用快篩，檢驗結果陰性始得上工；其餘民間企業亦建議可比照辦理。
  5. 校園防疫部分，請教育局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加強宣導生病不入校之原則，倘教職員工及學生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應請假不入校並就醫採檢；如仍有入校必要者，應先行提供家用快篩或PCR陰性證明始得入校。若入

校後才發現有呼吸道症狀者，校方應協助立即就醫採檢，倘檢驗結果陽性，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三) 為確保市政順利推動，連假期間，各位首長出席各類活動時，請務必遵守防疫措施，尤應保持社交距離，以維護自身健康。

## **貳、臨時動議**

**都發局吳局長報告：**

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主席裁示：**

為求周妥，請林副市長及法制局協助再行檢視並適度調整文字內容後修正通過。

**散 會：**下午2時25分。